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定

- 第一條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094110 號函進行修正。
- 第二條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進及協調本校課後社團工作及行政業務，特設本校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計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
二、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國小部主任、雙語部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共六人。
三、國小部學務組長及訓育組長、雙語部生輔組長共三人。
四、本校家長委員會代表二人。
五、本校社團指導教師代表一人，由總召集人遴聘之。
六、本校國小部、雙語部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由國小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職。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後社團招生計畫及經費收支要點。
二、審查課後社團師資及活動內容設計。
三、課後社團之教學成效評估。
四、課後社團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於法令修改或本校課後社團有重大事項要討論時才召開本會會議，進行議題討論。課後社團之教學成效評估，並審核下學期社團招生計畫，由各部自行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總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總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九條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課後社團活動行政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